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涵政综〔2024〕73号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莆田市涵江区 萩芦镇水办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批复

区自然资源局，萩芦镇人民政府：

《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水办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请示》（涵萩政〔2024〕69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水办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内容、规划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能够有效指导各村村庄规划建设行为。原则同意萩芦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经专家审查的村庄规划。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区自然资源局、萩芦镇人民政府及相关

部门应严格执行村庄规划，各类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符合村庄规划，并引导村两委将规划成果中管制规则要求的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以便村民掌握执行。

由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尚未完成编制，今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后，本规划需严格按照上位规划的管控要求进行调整。

镇、村两级应加强村庄规划的实施管理，加大村庄规划的宣传力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的，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此件主动公开）